

泛析「真實」義的注疏與「一心二門」論旨的取向

——兩篇專題論文讀後札評（上）

趙汝明

一、引言：從論典的解讀說起

佛教相關的論典，涵蓋著諸多的義理與宗趣，而成為非常特殊的文化資源。此類佛教文化資源，之所以能夠在世界宗教思想史上有所貢獻，當然是有它相當充分的理由可尋。佛教思想的發展，之所以能夠呈現獨特的宗趣，究實而言，亦當可以就其內在的理由，給予充分的肯斷。這些相關的情況，吾人也許會在實質的教理解釋，以及具體的學理融通此等論域上，而得到切當的認知。佛教的義理發展，也隨著眾緣條件的影響，致使產生許多理論與派系，從而開拓教證上更多的格局與方向。依此，吾人亦自當不難明白：佛教各期各派思想的開拓與演進，都會受到眾緣條件的變遷，而有所差異。關於實質的教理解釋與具體的學理融通，究竟有何意義可言？要切當地理解這個問題，那就通過論典文本的解讀，給予如理如實的肯斷；而在教證上碰到難辨的問題，亦可以通過論典文本的考析，給予充分的判說。

香江志蓮淨苑文化部，於二零零五年出版的《志蓮文化集刊》創刊號，其中登載了二篇專題論文，筆者有緣讀到且亦甚為關注，由於這二篇專論都有相當的辨決意味，亦有很清晰的義旨開顯出來。職是之故，筆者誠願把這些饒有意味的課題介紹一下，以期教內學界有識之士，給予充分的評斷與辨決。《志蓮文化集刊》的創刊格局，頗有它一股非比尋常的氣度；而在綱目方面，亦見其非比尋常的興味。此中，當然是指該刊的內容這方面，說相關的專題論文有何特色？其內涵有何獨到之處可言？依此，這倒實是值得徵問的課題。該刊的論文一欄，歸結起來，共計十一篇之多。而每篇的命題，可標舉的論旨都相當清晰、明確。可以說，就具體的理念來檢視，在選題論域這方面已經達致很高的水平，實在令人感到可貴。筆者選取二篇有關的專題論文，擬向教內學界時賢介述，藉此因緣來探究一下：那些若干仍有論域空間的問題，可以通過教證與理證上的辨決，從而得到肯斷或共許。筆者在此選取的二篇論

文，題目分別爲：〈《辯中邊論·辯真實品》略注〉、〈《大乘起信論》心意識說之探析〉。而有關的介紹與讀後評簡，茲分說如後。

二、關於〈辯真實品〉義理的判釋問題

大乘瑜伽行派對「真實」義旨這項判說上，確實非常重視，從相關的教證與理證此等論典文本的資料，予以具體的解讀或辨決，吾人自當可以得到這樣的推斷：瑜伽行派對於所謂「真實」之理的取證，確實相當肯定。而在整個佛教的思想義理之中，吾人亦有理由可以肯定「真實」之理的開顯，不僅能與證道有關，同時也會如實地拓展自家解行的宗趣。該文〈辯真實品〉的注疏，著者是趙國森先生，志蓮淨苑文化部副研究員。於相關的義旨上，著者很明確地指出：大乘瑜伽行派對於所謂「真實」之理，究竟有何重要的意義可言？此中，著者便開宗明義的臚列若干重要理據出來。這些理據，就具體的內涵來檢視，都可以有它異常確切的論點而爲說。且看如下一些解證：

在大乘瑜伽行派時期，曾以「三自相」作爲總括性的說明，即於《辯中邊論·辯真實品》中，把大小乘佛教對真實的教義，歸納爲十種真實而加以抉擇，

並以「三自性」爲根本，統攝貫穿餘九種枝末真實。透過這種真實義的演繹，可以找尋瑜伽行派與大小乘教義的會通，以及佛教對「真實」義的發展。（該刊，頁一四八）

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》中的〈真實義品〉，說「如所有性」、「盡所有性」爲真實；又立四種真實，即「世間極成真實」、「道理極成真實」、「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」與「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」。（頁一四八）

《解深密經·勝義諦相品》以五義明勝義諦相的特質。第一是離言的性質；第二是沒有所說的「有爲」、「無爲」的分別；第三是超過尋思所能認知；第四是與諸法有非一非異的關係；第五是「勝義諦」遍於一切諸法皆平等無別。依這五項特質，把「勝義諦」的存在清晰地表示出來，但同時又從此五項特質中，隨即消解研究者在思惟上、語言上對「勝義諦」種種的執著。（頁一四九）

如是引證相關的教理，無疑地可以就最究竟的宗趣，給予該論一項甚爲明確的論域依據出來。這些論域，也直接地營造出：《辯中邊論·辯真實品》注疏的判釋意味。不錯，就該文的解說內涵而言，著者先從若干義旨的辨決上，作出一系列如實的肯斷，從而依此脈絡

與綱維，再給予具體的判說。這些判說與辨決的取向，依據著者所提揭的方式，就是通過文本論典的相互勘照，從而彰顯究實的義旨出來。這是該文的一大特色。至於所謂「真實」義的判說方面，著者援引論典文本的勘照此等模式，其底蘊到底如何？在相關的義旨上，又有何特色可言？凡此，筆者認為倒實是很重要的課題。因為在大乘瑜伽行派的中後期，「真實」義的發展方向，已經明顯地有所擴充，而不僅局限於某個特定的界域。著者對此情況甚為明瞭，且更理解到：論典文本的勘照，倒實可以產生重要的辨決作用。職是之故，著者便順理成章的援引與漢傳有關涉的藏本，作為考析的依據。這是該文解說體例的一大特點。依此，吾人仍不禁會徵問：到底該文所演述出來的理據，是否涉及到重要的論域呢？著者就此都有相當清晰的脈絡而為說，亦有異常精巧的規劃而為之。

依前所述，該文對論旨的解說，究實而言，都可以從文本詞義的勘照這方面，得到相關的理解脈絡。該文定名為「略注」，如此，便會有這樣的理念可尋，那就是：從文本詞義的勘照下，當可以呈現若干差異。通過這些差異，吾人自當不難能進一步得到啟示，在辨決教理或法義方面是否如實、恰當？由於該文關涉到《辯中邊論》文本的判說，所以著者便直接地援引玄奘、

真諦的二譯，再加以藏要文本，整合排列起來，予以校勘、對照。全篇所彰顯的內容，都離不開上述的格局，而在相關的勘照條目方面，著者倒實非常精審，譬如採擇了二十三條經義，總括地逐一詳加判說，就可見一斑矣。關於經解論釋方面，該文末段亦臚列了四十個要注，顯得非常突出與獨到，因為這一系列的要注，都是針對經文勘照，而作出更全面、更詳盡的判釋。著者對相關的經論文義甚為清楚，可以說，在解義的宗趣上，已經給予非常可觀的肯定，那就是：通過周詳而嚴謹的引證，致使讀者對「真實」之理這個問題，得到確切的理解。說該文的注釋尚有何獨到之處可尋？筆者曾披讀良久，誠然可以就若干內容，演述一下。且看其相關的內容：

從三性的角度區別集諦，其關係分別如下：
一、「依遍計所執自性執」（「執」藏本謂「愛著」）的重習，而有習氣積存於阿賴耶識內，是名「習氣集」；所謂「習氣」是種子義。二、據「集諦」所攝諸業、煩惱等，從眾緣生，是名「等起集」；所謂「等起」者，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九本云：「平等而起故；煩惱起業，業起果故。」三、「集諦」等「有為法」雖未離繫縛，然與「真如」非一非異，故說未離集。其諦譯作「不相離集諦」，謂彼業、煩惱與「真如」不相離故。（頁一八一）

三根本真實與「十善巧」的相應關係。依本論說，蘊等十法，各有三義，如以色蘊為例，可分爲一、「所執義色」，二、「分別義色」，三、「法性義色」。「所執義色」者，是於色上生起由「遍計執實」之色，是唯妄情上虛構之色故遍計所執性懾。「分別義色」者，由依「虛妄分別」的亂識顯現，有種種不實的所取境轉生，此轉生的諸色雖無實體，但宛然幻起故依他性懾。「法性義色」者，緣生諸色所依之理，即是真如法性，是故唯圓成實性。依如是理，受蘊乃至識亦可分爲「所執義」「分別義」、「法性義」三種（頁一九〇）

〈辯真實品〉所彰顯的義理脈絡，倒實是相當通透的。若要判釋它的宗趣有何重要的意義可言？這當然是離不開此中教理的認知或履踐。「真實」義的認知或履踐，自有其究竟的底蘊可尋，而「真實」之理的開顯，對於修證的根本取向，亦是相當重要的。就該文第四節而言，著者援引當代佛學名家呂澂先生的解說：亦相當明確，很值得稱賞。這一段按語的判釋非常妥貼、融透，其認為：

真實之義，與諦相當，乃虛妄之反面也。前相品依空性相應而觀之爲「不倒」；今由空性相應以觀所知諸法，而見真實。倒爲虛妄，是染是障，不倒即去障去

染也；然必心緣真實始能令障不去，故今特此品以爲履踐之道。（頁一五〇）

佛教思想的演進，誠然亦有它若干應然的因素而爲依據。〈辯真實品〉置於《辯中邊論》之中，而成爲異常重要的一環。當然是依照論典文本這些資料而爲說，於漢譯文本中，尤以玄奘、真諦二家的要注爲甚。依此，亦受到時賢學人所共識。不過，就論典文本的究竟宗趣來考察，吾人也許會發現這樣的情況：玄奘、真諦二家各自譯注的文義，明顯地是有若干差異。這些差異，不禁會使人產生疑問，到底哪一家的譯注較貼近世親論師呢？此等疑問，必然地會關涉到：論典文本之中的義理判釋，應以什麼準則來肯斷？的確，就《辯中邊論·辯真實品》這篇文本而言，漢譯與藏譯兩者都各自傳承著深厚的文化精神。這些情況，也許是不難理解的。就以大乘瑜伽行派的幾位譯經師爲例，他們所標舉的信念與宗旨，大抵上並無明顯的差異，但細究起來，或多或少的仍會觸及到宗風傳承這方面。吾人若就此作一番具體的釐清或肯斷，借鑒一下現存的藏文論典，予以勘照，這樣無疑也是相當可取的。說該文的效益如何？筆者認為：自當可以就義理判釋方面，而有所揭定。援引「勘照」這種方法來釐清文本意涵上渾失，倒實是值得關注與共許的。